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965港元認購112,320,000股認購股份，所涉代價合共44,534,88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3.08%(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4,534,88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9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3908港元。本公司打算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用途。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份載有(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預期該份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965港元認購112,320,000股認購股份，所涉代價合共44,534,88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965港元認購112,3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須支付44,534,880港元之現金代價(須於完成日期全數支付)。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之總數為112,3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另相當於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08%(假設本公司之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面值為11,232,000港元。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965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80港元溢價約4.34%；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5港元溢價約0.38%；及
- (i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965港元。

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3908港元。現金代價44,534,88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到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過往表現，以及現時之市況。董事局認為，認購價在現時的市場環境下及按照近日的股份價格表現為公平合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並於通函中載入彼等之意見。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未於其後被撤回；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先決條件概不得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本公司須盡其所能促成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即時無效，而各訂約方於認購協議中之一切責任將獲解除。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於認購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認購人須根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之現金代價44,534,880港元。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須向認購人發行並交付認購股份之股票。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香港提供泥水工程及其他泥水相關配套工程；及(ii)提供建築資訊科技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披露，本集團擬在現有業務外展開美容新業務，以提供高品質美容服務、營養保健產品及健康服務(「美容及保健業務」)。

認購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3.17%已發行股本，並由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周先生，45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周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於中國之未來潛在商業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周先生擔任深圳市嘉美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護膚產品及美容儀器銷售的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該公司的營銷管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周先生擔任深圳潤妃科技有限公司(其亦主要從事護膚產品及美容儀器銷售)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同芙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管理諮詢)董事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起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世界華商(廣東)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數碼技術服務)董事長。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今，周先生已獲委任為世華國際俱樂部有限公司(其主要提供健康及休閒活動領域的資訊諮詢服務)主席。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總額約為23.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約為4.9百萬港元。經計及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及潛在商機(包括新項目投標以及開始及擴展美容及保健業務所需的資金)，本集團希望進一步擴大及投入更多資金及資源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營運資金需求。

為應付本集團資金需要，本公司曾考慮多個融資途徑，例如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向獨立機構及獨立投資者作出之公開發售、供股及股份配售)。債務及銀行融資一般要求物業及其他資產之抵押，此對本公司而言並非可行之策，且將加重本集團之利息負擔，因此，此方法在當前市況下並非最適當的融資方法。此外，其他股本融資方法(包括向獨立機構及獨立投資者作出之公開發售、供股及股份配售)通常涉及以折讓市價發行新股份。相反，設於0.3965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高。認購事項獲認購人(即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支持，反映其對本集團長遠及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而認購人之持續支持將對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有利。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其觀點)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周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未計入法定人數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4,534,88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3,900,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3908港元。本公司打算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此包括用作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以及為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內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配售代理完成按每股股份 0.241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 配人配售62,400,000股股份	14,100,000港元	(i) 約8,1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 淨額約57.4%)將用於開展美 容及保健業務，於中國一線 城市開設約8間實體美容店 (ii) 約3,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 淨額約21.3%)將用於裝修本 公司租用的新辦公室，包括 為新辦公室購置新傢俬及公 用設施 (iii) 約3,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 淨額約21.3%)將用於本集團 營運資金	約8,100,000港元 已用於開展美容及 保健業務 約3,000,000港元 已用於裝修新辦公 室以及購置新傢俬 及公用設施 約3,000,000港元 已用於本集團 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概述：(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認購人 ^{附註1}	199,091,000	53.17	311,411,000	63.98
公眾股東	175,309,000	46.83	175,309,000	36.02
總計	<u>374,400,000</u>	<u>100.00</u>	<u>486,720,000</u>	<u>100.00</u>

附註：

1. 認購人由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進行約整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就上述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九資本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份載有(i)認購協議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預期該份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外，其他股東將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20)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九資本」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擬就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緊接簽訂認購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振林先生，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局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China Alliance Ventur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約束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96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擬認購之112,320,0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振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彭運英女士及郭顯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張菱珂女士及林誠光教授。